

# 让村民有一个文化舞台

## ——安平县人民检察院援建驻村文化中心小记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闫新宽 李鑫

近日,走进安平县油子乡杨油子村可见村委会前一片忙碌的施工景象,而村民热议的话题也是广场及村民文化中心建设。

油子乡杨油子村是传统的农业村,随着社会的发展,村民的生活观念也在改变。安平县检察院驻村工作组在和村民交流时,了解到农闲时村民不只在炕头上拉家常,健身锻炼的意识逐渐增强,一些村民每天扭扭秧歌、跳跳舞,由于没有一个好的锻炼的场地,只能在一些荒废的村民小院等地方锻炼,天

气不好时小院就无法锻炼,村民非常羡慕城镇居民每天在平坦的广场上锻炼身体。

安平检察院驻村工作组了解这个情况后向检察长刘伟进行了反映,院党组决定帮杨油子村修建一个文化广场及村民活动中心,为全村群众提供一个健身娱乐的场所,从而全面提高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品位。检察长刘伟亲自协调谋划,多方筹措资金,派工作组会同村两委干部多次深入驻村街道,研究文化广场及村民活动中心选址事宜,因全村空闲建设用地,最终确定在村中央购置村民宅基地,硬化建设了一个1000多平方

米的文化活动广场及活动中心,让村民有一个锻炼的地方。设计任务由驻村工作组组长、副检察长王建欣负责,本着充分发挥其作用,不仅能够锻炼身体,还要成为杨油子村一些活动的重要场所的原则,最终把地址确定在村委会新址前的一块空地,村民在此锻炼及村里举行活动都方便。根据建设地形特点及村民活动中心的功能等方面情况,经过几个昼夜的奋战,各项设计图纸全部完成。在设计中充分考虑到每个细节,每个边角的处理,每块铺装材料的材质、规格、颜色等都进行细致的设计,力求实用、耐用、美观、大方。

目前,该广场及村民文化中心正在施工。驻村工作组组长王建欣每天都要到工地,从场地平整、放线到材料的选择他都过问。对于工程质量他更是严格要求,无论是地面的夯实、垫层厚度,还是砂石的比例都严格要求,不合格的就重新返工,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加快施工进度。过不了多久,预计投资15万余元的高标准休闲健身广场及功能齐全的村民活动中心就能全面竣工,届时杨油子村将会拥有自己的文化休闲娱乐场所,从而有效提升村民生活质量,极大地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

衡水市检察院

## 立足实际开展警示教育

本报讯 (孙艳)近日,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党委书记仲继舟、总经理刘锡科与各部门主要领导、关键岗位责任人一行39人到衡水市检察院在深州监狱建成的衡水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

在警示教育基地,参观人员在讲解员的引导下依次参观了警示厅和教育厅。一个个展板以真实鲜活的案例,图文并茂的说明,给每名参观人员强烈的心灵震撼。“金钱陷阱”的体验式互动,给予更加直观的感受。对职务犯罪领域、环节、心理

等的剖析和人生七笔账的计算伴着一路的警钟长鸣,令人警醒。微电影《家宴》,生动地把职务犯罪陷阱的阴险、职务犯罪防范的不易和重要一一展示,发人深省;服刑人员滥用权力、腐败堕落,最终锒铛入狱的现身说法,让参观人员深受教育。参观人员纷纷表示,此次警示教育活动形式新颖、方式直接、效果明显,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要切实承担责任,增强防腐拒变能力,正确对待和用好手中的权力,为“大家”的健康发展和“小家”的温馨幸福,尽心尽力。

武强县检察院

## 开展“节约型检察机关创建月”活动

本报讯 (刘金英)

进入2015年以来,武强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节约型检察机关创建”活动,进一步节省开支,杜绝浪费。

该院规范完善实物台账,向全体干警公开,共同监督财务开支;严格公务接待,来人一律在机关食堂就餐,自种蔬菜、白菜等蔬菜,自给自足;公文双面打印,降低纸张消耗;对本院的水、电、暖、气管道全面检修,彻底杜绝“跑冒滴漏”;附近公务活动,提倡骑自行车往返;机关配备高压水枪,单位车辆一律自行清洗。



近日,武强县人民检察院在警示教育基地增设了“进门倡廉洁,出门送平安”专题警示教育基地,内容包括党的十八大以来的落马高官案例和三维模拟以及《忏悔的泪》、《违反四风典型案例》投影视频,使前来接受警示教育的党员干部受到心灵震撼。截至目前,已经接待21批次1700余名党员干部。图为检察长吕新华给“村官”上警示教育课。

胡康 摄

故城县检察院

## 多举措打造廉政警示教育基地

本报讯 (记者 张晓 通讯员 王琳)

故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托该院多功能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创新警示形式,规范基地管理,有效发挥了警示教育的应有功能,取得明显成效。

打造反腐倡廉宣传新平台。该院积极争取县委支持,将警示教育基地开展活动纳入党委工作规划,作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集中展示反腐倡廉建设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成果,为构建反腐倡廉教育工作“基地化、全面化、经常化”新格局提供载体和平台,同时也为全县党员干部接受廉政教育、加强党性锻炼搭建重要场所。截至目前,共举办涉农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培训班4期,400余名基层干部参加了专题培训,成为全县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重要平台。

打造勤政廉政教育新课堂。建立了教育资源库,收录案件评估档案、检察建议各20份,视频资料13份,宣传展板12个。参观结束后,每个单位安排预防职务犯罪科成员上一堂勤政廉政教育课,针对不同教育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分层、分岗施教,并积极探索教育规

律、创新教育方法、丰富教育载体。2014年以来,基地每月安排参观不少于2个批次,对全县党员干部开展了一次普遍的警示教育。同时,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人员,对新提拔的领导干部、新录用的公务员、新任“两委”成员、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关键参建人员等适时安排教育活动,实现教育常态化和全覆盖。

打造预防职务犯罪新窗口。建立健全警示教育基地工作机构,由该院预防职务犯罪科牵头,成立了专门的警示教育基地管理部门,从各部门抽调干警组建兼职讲解员队伍,制定基地管理、教育活动档案台账和跟踪回访等5项制度,并对展区案例、警示教育片、展板内容及时进行更新补充,保证教育内容常换常新,确保警示教育基地规范高效运作。同时,注重功能延伸,加强与县纪委职务犯罪预防共建单位等相关单位之间的沟通协作,以警示教育基地为抓手,联合各方力量参与、支持预防工作,实现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有形化、制度化和社会化,形成共同推动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合力。

# 织密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法网 全面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韩焕鹏

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事件频发,食品安全事件从餐馆到餐桌、从小作坊到大企业、从五谷杂粮到营养食品,都渗透到了我们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其发生的数量和危害程度令人瞠目结舌,食品行业已经陷入了信任危机。因此,完善相关立法,尤其是完善打击食品安全类犯罪的相关立法,织密打击食品犯罪法网迫在眉睫。

### 一、食品安全类犯罪案件特点

2012年以来,桃城区检察院共办理了食品安全类犯罪案件12件35人,涉及食用油、毒豆芽、毒凉粉、工业明胶等多种有害食品,涉案金额总计1000余万元。结合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2008-2012年全国法院审理食药犯罪案件的统计分析,总结出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类犯罪案件呈现出来源渠道不畅通、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共同犯罪居多等特点。

### (一)案件来源单一,渠道不畅通

目前的食品安全类犯罪案件多是靠消费者举报或已经发生严重危害后果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才开始事后介入,依靠行政监管部门主动依职权而发现的案件较少。我院办理的食品安全案件中,依靠群众举报等方式破获的占51%,而其中依靠案件当事人(犯罪嫌疑人)举报的占40%。在办理刘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一案中,正是由于犯罪嫌疑人之间利益分配不均而互相举报发案的。食品安全类犯罪案件本身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其危害后果群众很难发现,这种主要依靠群众去破解此类案件的模式不利于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类犯罪。

### (二)共同犯罪居多,形成犯罪链条

在部分食药安全犯罪案件中,犯罪分子往往形成分工明确、结构稳定的犯罪网络,在假劣食品、药品的生产、仓储、营销、运输等环节中相互配合,形成产销一条龙式的犯罪链条。比如我院办理的刘某某、田某某、甘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食用油一案,常某某、陈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明胶一案,就

明显地反映出食品安全犯罪案件的共同犯罪趋向,从购进原材料到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已经形成一个完整的犯罪链条。在我院办理的食品安全类犯罪案件中,共同犯罪案件占85%,形成完整生产线的占50%。

### (三)取证、固定证据、证据转化难度大

随着网络销售和物流的快速发展,一些犯罪分子利用网络、快递等渠道进行假劣食品的销售,作案手段具有分散性、快捷性、虚拟性、远程性,损害对象具有不特定性;很多制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犯罪嫌疑人选择在隐蔽的民房或偏僻的郊区厂房进行生产,有的甚至不定期更换地点,这些都导致了执法部门不易发现违法行为、不易调查取证。加之,目前立法对于刑刑衔接的证据转化问题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使司法实践中操作起来十分困难。如我院办理的一起生产、销售毒豆芽案件就是因为当初行政执法机关没有及时准确地固定证据而导致证据不足,不够起诉条件。

### (四)除生产、销售的其他人员多被免于刑事处罚处理

由于目前我国的相关立法只明确规定了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刑事责任,而从事该犯罪链条的其他环节的相关人员,如运输人员、贮藏人员等未做相关规定,导致该类案件的除生产、销售人员的其他人员多被免于刑事处罚处理。我院办理的食品安全类案件中,从事除生产、销售的其他环节的人员均做了免于刑事处罚的判决。

### 二、我国食品安全类犯罪立法现状

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等犯罪的认定标准、量刑幅度等进行了修订,同时增设食品安全监管职务罪,加大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追究力度。这些法律法规共同为食品安全犯罪的治理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然而,与目前严峻的食品安全形势相比还是存在一定的差距。

第一,检察机关对食品安全类案件的检察监督权不够明确。检察监

督权对食药案件的移送、案件的证据收集、固定等都至关重要。目前我国对于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权规定不明确、不具体,司法实践中也存在很多食品监管机构以罚代刑、有案不查的情况。检察机关对食品安全案件的检察监督权的立法缺失,还对打击食品安全领域的职务犯罪能力有所削弱。

第二,食品安全类犯罪案件侦办过程中证据转化方面的规定有所欠缺。食品行政监管机构收集的证据转入司法程序的相关规定十分匮乏,仅有的明确依据为《刑事诉讼法》第52条第2款的规定,行政执法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但是对于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的检验、鉴定结论、现场笔录以及相应的照片、录像的性质、是否可以作为证据使用、进入司法程序的条件等都没有规定。

第三,现有的食品安全类犯罪构成不完善。客观方面,仅规定了生产、销售行为构成犯罪,而食品安全产业链条上的其他环节,如加工、包装、运输、贮藏、监管等环节没有列入犯罪范畴。主体方面,我国刑法第141条、第143条以及第144条对食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进行了规制,但是对从事食品生产链条上环节的人员没有规定相应的刑事责任,而在这些环节中同样存在危害食品安全的巨大风险。

第四,刑罚体系设置方面的欠缺。对于食品安全类犯罪规定的刑罚种类有自由刑和罚金刑,但是在食品安全类犯罪案件中由于其巨大的获利性,这些刑罚不足以震慑住犯罪分子从事此种犯罪行为的动机,甚至许多犯罪分子在接受刑罚处罚后又重操旧业,且更加懂得规避法律制裁。资格刑的缺失给打击食品安全类犯罪带来了一个巨大缺口。

### 三、关于完善我国食品安全类犯罪的立法建议

面对当前我国食品安全类犯罪的严峻形势,结合各地食品安全类案件新特点、新趋势,针对当前我国食品安全犯罪法律体系中存在的缺陷,应当从相关程序法和实体

法两方面,全面完善我国食品安全类刑事规制体制,切实保卫我国食品安全。

首先,在程序法中明确食品安全领域检察机关的检察监督权,并对检察监督权的具体操作、法律效果做出具体规定,使检察监督权切实可行,有效防止行政执法机关压案不查、以罚代刑的现象,拓宽检察机关立案监督的渠道,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其次,在刑事诉讼证据规则中明确规定行政监管机关在行政执法中取得的证据如何转入司法程序,特别是食品安全类案件的证据转化问题。明确行政机关作出的检验、检测、鉴定等结论的法律地位、证明力,确保食品安全类案件的顺利办理。

再次,完善食品安全类犯罪构成。客观方面,对食品安全产业链条上的所有环节都予以规制,包括加工、包装、运输、贮藏、监管等环节,因为食品安全产业链条上每一个环节的差错均将对食品安全造成或大或小的侵害或威胁。主体方面,增加对从事加工、运输、储藏等食品生产链其他环节的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比照生产、销售人员,视其参与程度以及在危害事件中所起的作用进行定罪处罚。

最后,完善刑罚体系。资格刑剥夺行为人为从事某种职业活动的资格来禁止从事某项经营活动,起到避免其再犯这类罪的作用。因此,增加资格刑对惩治食品安全犯罪是十分必要的。我国刑罚中应当增设禁止食品安全犯罪的犯罪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资格刑。可以将该刑罚作为附加刑适用,根据犯罪情节和结果,分别处以附加有期或无期的资格刑。

当前,我国食品安全领域形势严峻,旧的法律规定已不能再全面保护其原本想保护的权益,完善相关食品安全犯罪领域的法律法规,从程序法和实体法两方面全方位完善相关立法,织密我国打击食品安全类犯罪的法网,全面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维护国家稳定和公共安全。

(作者系:桃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桃城区检察院

## 对税务干部开展警示教育

本报讯 (辛亮亮)

为加强税务干部的廉洁从政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防止职务犯罪,近日,桃城区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科全体干部到衡水市经济开发区地税局给全体干部职工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课。

与会人员首先观看了由中纪委拍摄的《背叛与忏悔》反腐警示教育片,片中主要以河南省委高校工委教育厅原助理巡视员新建禄和武汉理工大学原副校长李海婴等案件为反面典型,深入剖析了他们以权谋私,由一名优秀的共产党员逐渐蜕变为罪犯的经历。影片观看结束后,广大税务干部表示尽管影片只放

映了短短40分钟,但片中传达出干部自身要时刻保持党性修养,提高拒腐防变能力的重要性却发人深省。随后桃城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瑛与税务局同志们就工作中遇到的相关法律问题也进行了长达两个多小时的交流互动,现场气氛十分热烈,取得了增强法制意识,推进依法行政的预期效果。

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与会应深刻认识到当前反腐的严峻形势,要从自己做起,既要学习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也要了解刑法相关规定,要对法律有所敬畏,真正做到不能腐、不敢腐、不想腐。决不能触碰违法违纪这条高压线,远离职务犯罪。



图为警示教育课现场。辛亮亮 摄